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6-046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在公司研发大楼6楼会议室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在公司研发大楼6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现场实到董事5名,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军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7名董事以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张太刚董事、冯加友董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

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23,511.88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调整为"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向下取整),且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即不超过199,084,233股(含本数)";定价基准日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将同步更新《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对应条款,上述两份文件为本次董事会配套披露文件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和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上网);

3、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上网)。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6-047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因调整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公司与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国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国际香港")在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耀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耀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截至本事项公告日,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9.50%,为公司控股股东,沂源县财政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药国际、山东耀新预计将合计持有山东药玻199,084,233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3.08%,公司的控股股东预计将变更为国药国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预计将变更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最终控制人预计将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国药国际和山东耀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协议或安排生效后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药国际预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国药国际和山东耀新,国药国际和山东耀新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199,084,233股(含本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与国药国际、山东耀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与国药国际、山东耀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与国药国际、山东耀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国药国际、山东耀新,山东耀新是国药国际全资子公司国药国际香港在境内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国药国际和山东耀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协议或安排生效后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药国际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药集团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公司关联方。

(一)基本情况

1、国药国际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9467D
成立时间	1989年2月18日
经营范围	销售I类、II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进出口业务;机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百货、化妆品的销售;承担我国对外经济援助中的医疗卫生项目(包括提供所需设备、材料);与主营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医疗、医药咨询;机械电子产品(不含小汽车)的销售;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山东耀新

公司名称	山东耀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国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资本	4,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兴源路66号沂源经济开发区创业大厦2号楼3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MAK4JRNX02
成立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股权关系结构

截至公告日,山东耀新是国药国际全资香港子公司国药国际香港在境内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国药国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药集团,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发行对象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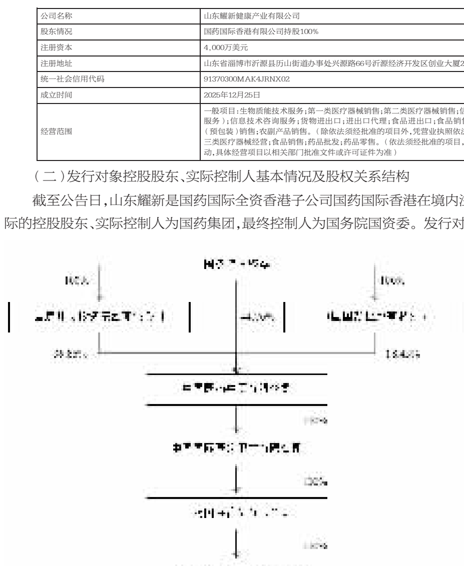

(三)发行对象的主营业务情况

1、国药国际

国药国际是国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亿元,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国际化经营、大健康产业、免税业务、医疗健康和医养康养。

2、山东耀新

山东耀新于2025年12月25日设立,截至公告日,已实缴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尚未开展实质经营。

(四)发行对象的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1、国药国际

国药国际最近一年的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2,180,541.73
负债总额	925,47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47,409.38
营业收入	1,819,327.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21.80

2、山东耀新

山东耀新于2025年12月30日实缴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截至2025年末,山东耀新总资产28,115.20万元,净资产28,115.20万元。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诉讼、处罚等情况

截至公告日,国药国际与山东耀新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公告日,国药国际、山东耀新以及国药集团控制的企业没有从事药用玻璃包材、丁基胶塞产品等相同或相似的竞争性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针对前述事项,国药集团、国药国际、山东耀新等主体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从事、经营或协助经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未来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新增与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如因特殊原因(如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控制权变更、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新增的,本公司同意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在具备条件后的5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资产出售、设立合资企业、变更合资企业、资产注入、委托管理等方式,解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

3、本承诺函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对山东药玻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2、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业务往来,主要为国药集团下属企业向上市公司采购药包材产品。

为规范与山东药玻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国药集团、国药国际、山东耀新等主体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自身将避免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避免与山东药玻(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产生不必要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确有必要与山东药玻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本着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签署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函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对山东药玻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七)预案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此外,预案前24个月,发行对象及其相关方向上市公司采购药用玻璃瓶等产品,但不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且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八)认购资金来源

国药国际、山东耀新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国药国际、山东耀新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国药国际、山东耀新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国药国际、山东耀新分别就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出具了如下说明承诺:

"1、国药国际和山东耀新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全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不存在山东药玻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国药国际和山东耀新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以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山东药玻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4、本公司依法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关联方标的及其定价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向下取整),且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即不超过199,084,233股(含本数),最终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认购数量的上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国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山东耀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主要内容

"鉴于:

1.甲方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乙方同意以现金全额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甲乙各方已于2026年1月13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后于2026年4月10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签署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甲、乙各方同意将《认购协议》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1.1《认购协议》第1.3条修改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80%(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如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1.2《认购协议》第1.4条修改为:

"各方同意,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乙方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定价规则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其中:乙方国药国际认购不超过156,007,310股,乙方山东耀新认购不超过43,076,923股,最终认购金额不超过323,511.88万元(含本数)。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向下取整),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00%,即不超过199,084,233股(含本数)。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认购数量的上限,最终上限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股份认购款项缴付通知书后,乙方应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股份认购款项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本补充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2.1本补充协议于各方签字盖章(企业法人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在《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2.2若《认购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本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3其他

3.1本补充协议系对《认购协议》的补充和完善,系《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与《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提及但《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中有约定的,以《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为准。

3.2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各方各执壹份,其余作为申报材料及备查文件。"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药国际、山东耀新预计将合计持有山东药玻199,084,233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3.08%,公司的控股股东预计将变更为国药国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预计将变更为国药集团,最终控制人预计将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发行预计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关联交易尚需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奕瑞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日
- 赎回价格:101.047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
- 自2026年7月1日起,"奕瑞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日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即"奕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奕瑞转债"将自2026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奕瑞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1.43元/股的转股价格(因实施权益分派,2026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为81.43元/股)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047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奕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4.9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49.46元/股。根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奕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奕瑞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奕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奕瑞转债"全部赎回。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奕瑞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奕瑞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4.9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49.46元/股,已触发"奕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奕瑞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047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为1.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7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55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255/365≈1.0479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479=101.0479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奕瑞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奕瑞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7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奕瑞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奕瑞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7月1日起,"奕瑞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6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即"奕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公司的"奕瑞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奕瑞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047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8383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奕瑞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0479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奕瑞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47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7月1日起,"奕瑞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6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即"奕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奕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奕瑞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奕瑞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047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奕瑞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奕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6月30日收盘价为152.12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047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奕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720560-8311

电子邮箱:ir@iraygroup.com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处置参股公司股权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6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置所持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指定公司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动态及投资标的公司情况,确定具体的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标的、处置价格区间、处置时间段、处置数量及处置方式等),适时择机处置公司所持有的参股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权,授权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管理层确定将在授权期限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根据出售股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处置公司持有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从科技")的股份。

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指定公司管理层的相关授权,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共处置云从科技股份7,947,773股,交易金额为13,308.10万元(不含交易税费),累计实现税后投资收益1,111.46万元,对公司处置时点所在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为2,662.16万元。

以上投资收益为初步核算结果,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该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最终结果以处置时点所在的年度审计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周期内公司处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主要是为了锁定投资收益。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还持有部分云从科技股票。目前,公司与云从科技的业务合作正常开展,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与其业务合作。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智通")、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科")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股东会决议,上述子公司对截至2026年5月31日账面未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佳都智通向公司分配79,200,000.00元,重庆新科向公司分配800,000.00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佳都智通和重庆新科的现金分红款,共计80,000,000.00元。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2026年度整体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6-026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沧州临港化工园区东区军盐路北侧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5,103,8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4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增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王勇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

2.董事会秘书刘晓婧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278,816	99.5977	752,180	0.3667	72,840	0.0356

2.议案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进一步规范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19,432	96.4678	487,480	3.3305	29,500	0.20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3,811,392	94.3632	752,180	5.1391	72,840	0.4977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进一步规范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14,119,432	96.4678	487,480	3.3305	29,500	0.2017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涉及关联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190,467,424股,回避表决股份数190,467,424股。

2、议案1、议案2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股东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四军律师、邱凌龙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7-0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26年06月30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88072	拓荆科技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6月30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拓荆科技"(股票代码:688072)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6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拓荆科技(证券代码:68807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fa66.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30-6677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7]13 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经与相关托管人协商一致,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管理的基金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26年6月30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88072	拓荆科技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